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第I及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及
諮詢委員會¹的建議對照表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第I期研究報告	
<p>(A) 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p> <p>政府當局應放棄採用缺乏公眾支持的單一發展模式，並審慎研究其他可行的發展策略，例如分拆發展、漸進式的推行方案，以及其他可鼓勵競爭和推動私營機構投入資源與專才的安排。</p>	<p>諮詢委員會建議透過制定法例，成立西九管理局這個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和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須與該等設施融合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但西九管理局不會參與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用地的審批事宜。政府會按照一般賣地機制批出這幾類用地。 (第7.2.20段)²</p> <p>諮詢委員會建議分兩期發展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所建議的演藝設施，包括在第一期發展12個場地(項目開展後5至6年左右完成)及在第二期發展另外3個場地(視乎第一期設施投入運作後的需求情況而定)。 (第7.2.3段)</p> <p>在博物館設施方面，諮詢委員會建議分兩期發展M+，第一期佔70%，第二期佔30%。至於區內的總樓面面積，第一期為43 365平方米，第二期為18 585平方米。 (第7.2.9段)</p>

¹ 全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² 除另行說明外，本對照表括號內的斜體數字所指均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的相關段數。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B) 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廣泛諮詢公眾及相關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安排進一步宣傳文委會報告的內容，以及政府對文委會所提建議的立場。 — 政府當局應確保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能獲得公眾廣泛支持。 	<p>諮詢委員會認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透過不少渠道徵詢公眾對擬議設施的意見，這些工作已令藝術及文化界大致上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達成共識。不過，無論兩個小組如何努力，諮詢工作又如何徹底，並不表示以後無須進一步諮詢公眾或讓公眾參與。及早讓公眾參與會有助爭取公眾支持建議的融資方案和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擬備的各項相關圖則。此外，當局亦期望透過公眾參與，讓公眾了解西九管理局的擬議架構。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第 8.3.1 至 8.3.3 段)</p> <p>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9 月 12 日推出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除了在該段期間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外，政府當局亦會舉行 3 次公開論壇及巡迴展覽。</p>
<p>(C) 確保決策程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對有關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給予政策支持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 — 立法機關在審核政府的政策及推行策略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 	<p>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不時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工作進展。</p> <p>在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過程中，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會議的議程及大部分文件均上載至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發表後，政府當局亦公開了其他相關報告。</p> <p>諮詢委員會建議，通常適用於根據法例成立的公共機構的公眾問責和制衡措施，亦應適用於日後的西九管理局，以保障公眾利益。(摘要第 4.33 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D) 根據客觀的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重新考慮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重新評估發展計劃各個階段的財政影響。 — 政府有迫切需要制訂客觀的準則，用以決定應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某個工程項目，以及合適的應用模式。政府當局應與公眾和立法會磋商，制訂此方面的準則。 	<p>財務小組負責研究另外兩個小組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政影響。該小組進行工作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探討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西九文化區(前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藉此引進市場的創意和活力。</p> <p>政府委任以協助財務小組的財務顧問已研究各種可行的私營機構參與方案，並制訂了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作為參考。</p> <p>財務小組的報告書及財務顧問的最後報告已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發表後公開。</p>
<p>(E) 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的每項核心設施的需要及技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就擬提供的特定文化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進行該等可行性研究，不但為了確定是否有需要建設特定的文化設施，亦可評估提供及經營此等設施所需的經常資源。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是經過詳細討論，考慮公眾(尤其是藝術和文化界)的意見、客觀的數據和專家的意見後，才開列建議表演場地的清單。 (小組委員會2006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第6段)</p> <p>博物館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曾考慮(i)從公眾諮詢、分享會及海外研究訪問所聽取的公眾意見及本地／海外專家意見；(ii)香港現時提供的博物館的情況；(iii)現行文化政策；及(iv)文化委員會對西九文化區的願景。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章)</p> <p>財務小組已就另外兩個小組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並已在進一步請示諮詢委員會後分析各個可行措施，以縮減資金差額。</p> <p>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西九管理局應負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進一步規劃工作。</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機構應委以監督該項計劃發展事宜的重任，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定社會的軟件需要； (b) 評估硬件設施及實施時間表； (c) 監察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可行性研究的進行； (d) 制訂財務需求及私營伙伴合作的模式和參與條款； (e) 統籌及推行基建設施的發展，包括設計、規劃及實施；及 (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設施的管理與營運，與藝術界以伙伴形式共同承擔整體控制及監察的工作。 — 評估應提供甚麼硬件以配合軟件，是政府在以私營機構為伙伴的形式之下，應肩負的責任。 — 上述的監督機構應與政府共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設施和服務的不足程度，並釐定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尤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為然。 	<p>諮詢委員會建議，成立西九管理局主要是推展建基於諮詢委員會和轄下3個小組經詳盡審議後所提出的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管理局應按照諮詢委員會和轄下3個小組的建議所訂的明確規範，以及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而行事。</p> <p>西九管理局的擬議職能與責任，包括整體規劃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事宜；計劃和執行歸屬西九管理局的土地的使用，以達致指定的目的；通過各種途徑發展、營運、保養和管理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和運輸及相關共用設施，包括與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簽訂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和合夥協議；監督西九文化區的財務事宜，確保各項文娛藝術設施於整個項目期間在財政上可持續營運；以及就包括整體規劃的重要事項諮詢公眾。 (摘要第4.32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第II期研究報告	
<p>(A)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相關政策局應共同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潛力，並議定發展計劃在政策方面擬達致的目標。 — 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可如何有助香港的整體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以及應該做哪些工作，方能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和推行，成為體現良好管治和有組織系統的公眾參與的典範。 — 設立一個討論平台，讓相關界別人士能有組織及有系統地提出意見。 — 政府當局應闡明任何落實文委會報告所提建議的計劃或策略。 	<p>諮詢委員會考慮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就文化軟件提出的意見後認為，發展文化軟件的策略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主要的專業演藝團體訂定合適的撥款及評核制度； (b) 加強對培育新進年輕藝術家的支援； (c) 推動和提高本地藝術及文化界的能力； (d) 檢討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以便與國際慣例接軌； (e) 為藝術家的創作設立和維持以社區為本的另類藝術空間； (f) 加強文化藝術方面的人力培訓； (g) 加強藝術教育和培養觀眾計劃，以增進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瞭解和欣賞能力； (h) 繼續支持粵劇的保存、推廣和發展工作； (i) 加強文化交流和合作，建立全球網絡； (j) 為推動香港文化和創意產業而制訂有系統且互相配合的策略；及 (k) 加強香港發展文化旅遊的策略。 <p>諮詢委員會認同，重視西九文化區的硬件設施的發展之餘，亦需要同樣甚至更為着重上述的軟件發展措施。諮詢委員會認為，關乎文化藝術的長遠增長和發展的實際計劃和措施，並不屬於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這些措施應由政府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以外諮詢本港藝術團體和有關各方後制訂。</p> <p>(摘要第4.36至4.37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B) 進一步修訂發展模式，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讓地產發展商只是買入及發展有關的土地，而法定機構則負責監督興建硬件和發展軟件，以策略性的方式使香港得以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願景。 — 至於採用哪個方案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最為適合，則應留待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決定，但重要的是所採用的模式，必須是務實的方案。 — 若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有關的法定機構首先應進行詳細的財務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但不局限於建立業務個案及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此外，法定機構亦須為採用某一公私營合作模式提出支持理據。 	<p>諮詢委員會建議西九管理局應負責發展和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須與該等設施融合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但西九管理局不會參與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用地的審批事宜。政府會按照一般賣地機制批出這幾類用地。</p> <p>西九管理局亦應負責休憩用地、穿梭列車系統及停車場；其餘的運輸及商業設施和工程則由政府透過工務工程計劃另行撥款興建。 (第7.2.20段)</p> <p>資本成本應由立法會一筆過撥款(大概為190億元，約相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內的酒店和辦公室部分的預計土地收入)支付，以及將商業用地作零售／飲食／娛樂用途的部分撥歸予西九管理局，藉租金收入為該局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解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赤字問題。 (第7.2.23段)</p> <p>營運赤字(估計為67億元)將由零售／飲食／娛樂設施衍生的租金收入(估計為75億元)支付。(第7.2.23段)</p> <p>營運赤字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運輸及公用設施和工程的營運赤字；及 (b) 西九管理局的營運成本(主要是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成本)。 <p>(第6.4.3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C) 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以及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行的管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界對康文署的管理方式普遍感到不滿的問題，應進一步正視。 —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適當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管理新建或現有的文化設施。 	<p>諮詢委員會參照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意見，建議以新管治模式管理和營運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獨立於政府架構之外和享有自主權。換句話說，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不會像現有的公共文化藝術設施般，由康文署直接管理。演藝場地方面，非政府的場地管理機構必須籌辦及推出優秀的藝術節目，並與表演藝術團體(尤其是駐場藝團)攜手合作，力求確立各個場地的藝術特色。至於M+，諮詢委員會在考慮博物館小組的建議後，同意M+的受託人委員會的營運和管理應不受西九管理局控制，但在架構上不應脫離西九管理局。與此同時，應確保策展獨立、專業水平精益求精、衷誠合作，以及向公眾負責。 (第7.2.13段)</p> <p>諮詢委員會認為，西九文化區的表演藝術場地和博物館採用非政府的管理模式，會對現時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有所影響。鑒於將來的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會涉及大量藝術行政和場地管理工作，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藉此機會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以改善藝術行政和場地管理工作，並提供有關的在職培訓機會。 (第8.2.8段)</p>
<p>(D) 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機構應盡快成立，以便策劃和主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 	<p>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着手擬訂所需的立法建議，以便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成立西九管理局。 (第8.1.1段)</p> <p>西九管理局的擬議職能與責任，包括整體規劃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事宜；計劃和執行歸屬西九管理局的土地的使</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機構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推行階段，均擔當積極的角色，而非只在硬件設施建成後，負責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養。 — 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負責在現階段所需處理的工作，情況如臨時機場管理局一樣。 — 設立一個機制，用以釐定各個法定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設立一個披露有關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 	<p>用，以達致指定的目的；通過各種途徑發展、營運、保養和管理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和運輸及相關共用設施，包括與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簽訂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和合夥協議；監督西九文化區的財務事宜，確保各項文娛藝術設施在整個項目期間在財政上可持續營運；以及就包括整體規劃的重要事項諮詢公眾。 (摘要第4.32段)</p> <p>諮詢委員會表示，由於西九管理局須待賦權法例制訂後方可成立，當局有需要考慮是否需以行政方式成立臨時管理機構或若干形式的督導委員會，立即推展初期的籌劃工作，例如制訂整體規劃、就個別設施進行研究和詳細的規劃研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招聘高層職員。 (第8.1.8段)</p> <p>諮詢委員會並無就西九管理局應如何組成提出任何建議，但在報告書中提到"成立由不同界別廣泛代表組成的西九管理局，負責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應符合政府現行文化政策所提出的"建立伙伴關係"、"民間主導"和"以人為本"的原則"。</p> <p>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並無討論應如何釐定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p>
<p>(E) 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少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個是為相關界別人士而設，另一個則為市民大眾而設。 	<p>諮詢委員會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就關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重要事宜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和政府。若成立諮詢／使用者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多方面的代表，並廣泛及適當地代表文化藝術界、相關專業團體、旅遊界、區議會和立法會等。(第8.1.7(d)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F) 取消把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	諮詢委員會建議不應再推展原有發展建議邀請書中，把該區分為3個特定區域(即文化設施區、娛樂中樞區及商業門廊)的發展概念，並應放棄大型天幕。在情況合適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反而應與西九文化區內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匯聚，以產生協同效應和吸引人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附近亦應預留地方興建設施，以發展和推動創意產業。 (第7.2.1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10日